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9號

債 權 人 趙秋森

債 務 人 阮金鏞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附表：

本 金 序 號	金 額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 方式	支票號碼
1	500,000元	自115年5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	FA0000000
2	500,000元	自115年5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	FA0000000